

沈环审字〔2024〕38号

关于辽宁省华顺热力集团沈阳合心供热有限公司热源三期工程建设项目（I-1*116MW热水锅炉）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辽宁省华顺热力集团沈阳合心供热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辽宁省华顺热力集团沈阳合心供热有限公司热源三期工程建设项目（I-1*116MW热水锅炉）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辽宁省华顺热力集团沈阳合心供热有限公司位于沈北新区天乾湖街65-1号，厂区内现有3台72MW热水锅炉、1台116MW热水锅炉，配套建有全封闭煤库、主厂房、除尘系统、脱硫系统、脱硝系统、输煤系统、灰渣场等。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在既有厂区内进行建设，新建1台116MW循环流化床热水锅炉及其附属配套设施；在既有封闭煤库内新建1座破碎筛分间，并改造衔接既有输煤系统；新建1套脱硫废水处理系统（中和+絮凝+沉淀），既有脱硫废水处理系统增加1座絮凝沉淀池；新建1座石灰粉仓、1座钢灰仓、1座一般固废暂存间、1座事故池；对既有厂房和危险废物贮存库进行改造。项目总投资6249.44万元，环

保投资 1654.7 万元。供水、供电、排水依托现有工程。

项目已获得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辽宁省华顺热力集团沈阳合心供热有限公司热源三期工程建设项目（I-1*116MW 热水锅炉）项目核准的批复》（沈发改核字〔2024〕10 号）。根据《沈阳市“十四五”城市民用供热规划》以及《沈阳市房产局关于确认辽宁省华顺热力集团沈阳合心热源厂供暖锅炉使用性质的复函》，在铁岭长输供热工程建成投运前，本项目新建 116MW 热水锅炉作为常规独立热源使用，待长输工程投运后，根据具体调峰要求运行。

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和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生态环境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所列的地点、性质、规模、布局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主要环境影响

1. 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废气主要为锅炉烟气，以及破碎筛分、石灰粉仓和钢灰仓、危废贮存等产生的废气，可能会对大气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2. 水环境影响

项目废水主要为锅炉排污水、软水制备废水、脱硫废水、生活污水等，可能会对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3. 声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锅炉、鼓风机、引风机、泵类、破碎机等设备噪声，装卸煤及车辆运输噪声，可能会对声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4. 固体废物影响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锅炉炉渣、除尘器收尘灰、

废布袋、废离子交换树脂、脱硫石膏、脱硫废水污泥、自然沉降粉尘、废机油（桶）、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及生活垃圾等，可能会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不良影响。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锅炉烟气应采用低氮燃烧+SNCR 联合脱硝（脱硝剂为氨水）+布袋除尘器+石灰-石膏湿法脱硫处理后，通过原有 1 根 80 米高烟囱（DA001）排放，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浓度均应满足《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通告》（2020 年 5 号）要求（即在基准含氧量 6%条件下，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35、50 毫克/立方米），烟气黑度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标准，汞及其化合物应满足《辽宁省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T3134-2019）；氨逃逸质量浓度应满足《火电厂烟气脱硝工程技术规范选择性非催化还原法》（HJ563-2010）工艺设计要求。

破碎筛分工序应封闭，进出料口产生的废气应经包围型集气罩收集至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新建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颗粒物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

危废贮存废气应经密闭负压收集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新建 15 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非甲烷总烃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标准要求。

石灰粉仓、钢灰仓废气应经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既有煤场、灰渣场及石膏库等均为全封闭，煤场卸煤装

置应安装喷淋抑尘系统。项目厂界处颗粒物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要求；氨水罐区产生的氨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要求。

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货运车辆应达到国四阶段以上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应达到国一以上阶段排放标准并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同时应严格遵守《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规定。

2. 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锅炉定期排污水应回用于输煤斜廊抑尘及粉煤灰加湿；软水制备废水应回用于锅炉冲渣及粉煤灰加湿；脱硫废水应经“中和+絮凝+沉淀”处理后部分回用于脱硫系统，其余部分用于粉煤灰加湿及锅炉冲渣。

生活污水应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沈北新区道义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染物排放应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 2 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要求。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应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振、将产噪设备布置于封闭厂房内、合理制定运输时间路线、在全封闭煤库中装卸煤等措施，有效控制噪声污染，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要求。

4.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废机油（桶）、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应

分类分区暂存于改造后的危废贮存库内，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要求进行规范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锅炉炉渣、除尘器收尘灰、脱硫废水污泥、脱硫石膏、废布袋、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包装材料、自然沉降粉尘等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其中，破碎筛分除尘器收尘灰、自然沉降粉尘应回用于锅炉燃烧系统；锅炉炉渣、脱硫废水污泥和脱硫石膏应分别暂存于全封闭的灰渣场、石膏库并日产日清，锅炉烟气除尘系统收尘灰应暂存于新建钢灰仓并随炉渣外售综合利用；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布袋、废包装材料应暂存于已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建设的一般固废暂存间内，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项目应将新建脱硫废水处理系统、事故池等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将新建钢灰仓、石灰石粉仓、破碎间等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并按照相关标准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你单位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规定，落实主体责任，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进行管理，加强对固体废物贮存、运输等环节的抑尘措施，严防高库容长期贮存。

四、你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新建锅炉烟气应按要求落实在线监测措施，并与生态部门联网。项目投产后应按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开展自行监测，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五、你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书”中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按规定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沈北新区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做好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以及应急培训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七、“报告书”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请沈北生态环境分局负责项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督促落实。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8月20日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队、沈北生态环境分局

经办人：韩苏

共印5份